

台山市海宴镇新河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（村内环境与道路整治工程）预结算 审核服务项目取消采购协议

甲方：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台山市和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一、取消原因

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，造价管理流程需进一步规范完善，为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工作独立公正、符合监管要求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取消台山市海宴镇新河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村内环境与道路整治工程）预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事宜。

三、双方权力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本项目采购取消公告。
2.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采购相关费用。
3. 甲方后续将优化服务方案后重新发布采购公告，乙方可根据重新发布的采购要求，自愿参与后续采购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本次采购取消的原因，自愿放弃

本次采购相关权利，不再就本次采购取消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、补偿或其他相关要求。

2.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次采购取消的相关后续工作，不得就本次采购取消事宜产生任何异议或纠纷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。

3. 双方确认，本次采购取消后，双方无任何未了结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（因一方故意违约导致采购取消的除外）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台山市海宴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台山市和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